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紙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識安

代 理 人 黃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479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聯通紙器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林口分行	112年5月31日	366,130元	QN0000000	